

河海大学教务处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

2020年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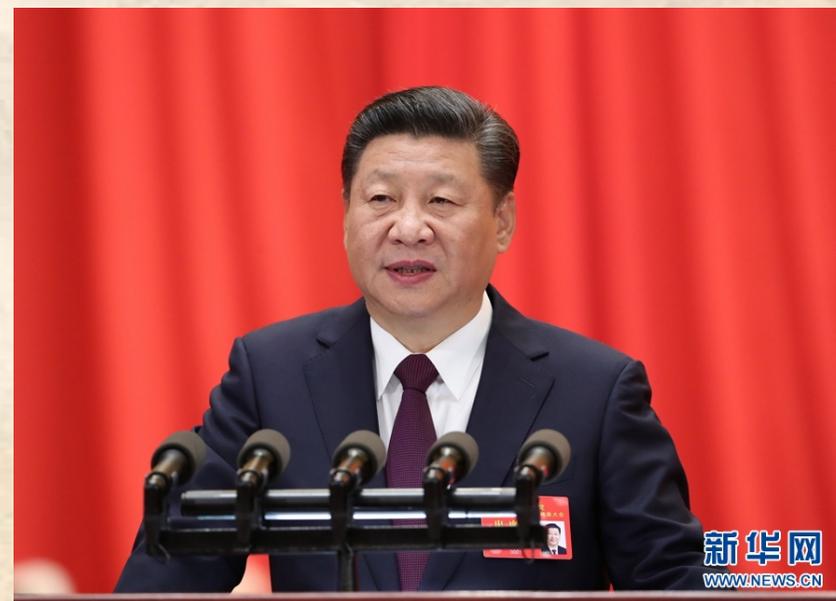
学习党章 遵守党章 贯彻党章 维护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

★ 学习解读 ★

2017年10月2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大会一致同意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道确立为党的行动指南，一致同意把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写入党章。





目录

一

学习贯彻党章的核心

二

学习贯彻党章的根本

三

学习贯彻党章的关键

四

党章的历史沿革

五

新思想写入党章，引领新时代



一、学习贯彻党章的核心

学习贯彻党章的核 心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十九大通过的党章修正案规定：“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自己的行动指南。”

本次党章修改最大亮点及最突出贡献：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



创立

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以全新的视野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行艰辛理论探索，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意义



两个回答

- ▶ 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
- ▶ 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



一个指导

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作出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



基本遵循

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和国家事业提供了基本遵循



历史性贡献

为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指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原因。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仍离不开这个思想的科学指引。



二、学习贯彻党章的根本

学习贯彻党章的根本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为
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

 党章修正案对总纲部分进行了修改，
增写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内容，意义重大而深远。

**学习贯彻党章最根本
的问题是必须**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永远奋斗

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就肩负起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两大历史任务**。

第一个历史任务：反帝反封建

党团结带领人民找到了一条以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正确革命道路，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现了中国从几千年封建专制政治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完成了党所肩负的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历史任务。

第二个历史任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党团结带领人民完成社会主义革命，确立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推进社会主义建设，完成了中华民族有史以来最为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为当代中国一切发展进步奠定了根本政治前提和制度基础。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团结带领人民进行改革开放新的伟大革命，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使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迎来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两大历史任务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

实现伟大梦想，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我们党要完成时代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一定要永远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继续奋勇前进。



三、学习贯彻党章的关键

学习贯彻党章的关键

高举伟大旗帜、明确历史方位、坚决维护核心

旗帜就是信仰，就是方向。

学习贯彻党章的关键是

高举伟大旗帜

明确历史方位

坚决维护核心



高举伟大旗帜、明确历史方位、坚决维护核心

高举伟大旗帜

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党的十九大报告阐明了大会的主题，就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党章修正案将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同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一道写入党章，同时增写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的内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学习贯彻党章，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确保党和国家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胜利前进。



明确历史方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

党章修正案在总纲部分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作了相应修改。

学习贯彻党章，必须科学认识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在继续推动经济发展的同时，更好解决我国社会出现的各种问题，更好实现各项事业全面发展。



坚决维护核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党章修正案在党的建设基本要求第四项坚持民主集中制中增写：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并进一步确认习近平同志是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学习贯彻党章，必须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四、党章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一大党纲

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确定了党的名称，规定了党的纲领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二大党章

- 正式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
- 首次明确最低纲领：反帝反封建革命
- 最高纲领：实现共产主义
- 其他要素：党员的条件和入党的程序，规定党员入党要有介绍人





四、党章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三大修正党章

规定了党员的预备期，当年叫候补期

四大修正党章

- 第一次明确规定党员三人以上得成立党的支部，明确把党的支部作为党的基层组织规定下来

五大修正党章

- 第一次非常正式地规定我们党必须实行民主集中制
- 第一次规定入党者的年龄必须在18岁以上
- 第一次把党与青年团的关系列入党章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六大党章

强调中国共产党接受共产国际的领导

七大党章

- 第一次正式把毛泽东思想确定为党的指导思想
- 第一次增加了党章的总纲部分特别强调了党的群众路线
- 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八大党章

- 规定党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
- 规定党的代表大会要选举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不光要选举党的中央政治局，还要选举党的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



四、党章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十二大党章

- 规定党的代表大会在选举中央委员会时，还要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一次明确把入党誓词写入党章
- 现行党章以十二大党章为基础陆续修改



十三大修正党章

- 确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 对党的选举制度进行完善，明确规定党的代表大会的选举实行差额选举
- 更加重视发展党内民主**
- 更加重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十四大党章

- 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
- 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写入党章
- 突出了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论述
- 突出指明我国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十五大修正党章

- 把邓小平理论写入党章
- 把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即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写入党章

十六大修正党章

- 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写入党章
(党章总纲部分，增加了关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历史进程的表述，阐述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
- 对党的性质作了进一步阐述

增写了
党徽党旗一章，
作为第十一章



四、党章的历史沿革

 |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十七大修正党章

- 将“科学发展观”写入党章
- 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把党的奋斗目标，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现代化国家写入党章。

 |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十八大修正党章

- 确立“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 “科学发展观”确立为行动指南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写入党章
- “生态文明建设”写入党章并作出阐述
- “只有改革开放才能发展中国”写入党章
-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写入党章



四、党章的历史沿革

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历史沿革

党章历史沿革

十九大修正党章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写入党章
-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写入党章
- 党章根据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化作出相应修改
-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写入党章
-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
- 人类命运共同体、“一带一路”写入党章
- 全面从严治党、四个意识写入党章
- “党是领导一切的”写入党章
- 实现巡视全覆盖、推进“两学一做”写入党章



四、党章的历史沿革

实践证明，根据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章进行适当修改，有利于全党更好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有利于更好发挥党章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指导、规范作用。



五、新思想写入党章，引领新时代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党理论创新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最鲜活的马克思主义，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其政治意义、理论意义已经被时间充分证明，是对党的发展的历史性贡献。



五、新思想写入党章，引领新时代

党的十九大，对现行党章作出了**107处**修改，其中总纲部分修改58处，条文部分修改49处。最主要的修改集中在四个方面：

01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党章

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写入党章

02

03

把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写入党章

把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写入党章

04



五、新思想写入党章，引领新时代

修改党章的意义：

1 充实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理论





五、新思想写入党章，引领新时代

修改党章的意义：

2 完善党的事业总体布局和战略部署





五、新思想写入党章，引领新时代

修改党章的意义：

3 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新要求

比如

十九大党章写入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等新要求；
十七大党章增写了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
八大党章首次规定党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
.....



党的宗旨和理想永不改变

党的性质和宗旨

中国共产党的性质：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国共产党的宗旨：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党的宗旨和理想永不改变

党的最高理想

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学习党章，执行党章，维护党章

十九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确立的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等内容写入党章，体现了十八大以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发展成果，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体现了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的经验。我们每一位党员都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学习党章，执行党章，维护党章。



资料来源：

共产党员网-十九大党章解读专题

<http://news.12371.cn/2017/11/27/ARTI1511734291181490.shtml>

<http://news.12371.cn/2017/11/28/ARTI1511803580779244.shtml>

<http://news.12371.cn/2017/11/29/ARTI1511910103071285.shtml>

[http://news.12371.cn/2017/11/01/PHOA1509490426351118.shtml#](http://news.12371.cn/2017/11/01/PHOA1509490426351118.shtml#g=http%3A%2F%2Fnews.12371.cn%2F2017%2F11%2F01%2FPHOA1509490426351118.xml&p=PHOT1509504145047107)

[g=http%3A%2F%2Fnews.12371.cn%2F2017%2F11%2F01%2F](http://news.12371.cn/2017/11/01/PHOA1509490426351118.shtml#g=http%3A%2F%2Fnews.12371.cn%2F2017%2F11%2F01%2FPHOA1509490426351118.xml&p=PHOT1509504145047107)

[HOA1509490426351118.xml&p=PHOT1509504145047107](http://news.12371.cn/2017/11/01/PHOA1509490426351118.shtml#g=http%3A%2F%2Fnews.12371.cn%2F2017%2F11%2F01%2FPHOA1509490426351118.xml&p=PHOT1509504145047107)

<http://www.12371.cn/2017/10/25/ARTI1508918727049845.shtml>

十九大党章解读

中国共产党章程（全文）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关于《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的决议

建设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光辉指引——《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诞生记

相关负责人就《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答记者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学习解读



目录

一

制定目的与指导思想

二

工作范围与适用原则

三

违纪概念界定与分类

四

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五

党纪处分决定及执行

六

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一、制定目的与指导思想

制定目的

为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教育党员遵纪守法，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一、制定目的与指导思想

指导思想

本条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





二、工作原则与适用范围

工作原则

-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 党纪面前一律平等。
- 实事求是。
- 民主集中制。
-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适用范围

本条例适用于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



三、违纪概念界定与分类

违纪概念是如何界定的？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哪几类？

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党组织严重违犯党纪如何处理？

改组

解散



三、违纪概念界定与分类

哪些情形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分？

- 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问题的；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人员应当受到党纪处分或者法律追究的问题，经查证属实的；
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主动上交违纪所得的；
有其他立功表现的。



三、违纪概念界定与分类

哪些情形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 在纪律集中整治过程中，不收敛、不收手的；
强迫、唆使他人违纪的；
本条例另有规定的。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涉嫌违法怎么处理？

- 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 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

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党员涉嫌违法如何进行纪律处分？

- 党员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 党员被依法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于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 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
 - ▶ 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 ▶ 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依法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预备党员违纪如何处理？

-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可以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党组织应当对其批评教育或者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违纪后下落不明的党员如何处理？

- 对有严重违纪行为，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党组织应当作出决定，开除其党籍；除前项规定的情况外，下落不明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党组织应当按照党章规定对其予以除名。



四、党员违法处理与处分

违纪党员死亡如何处理？

- 违纪党员在党组织作出处分决定前死亡，或者在死亡之后发现其曾有严重违纪行为，对于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的，开除其党籍；对于应当给予留党察看以下（含留党察看）处分的，作出书面结论，不再给予党纪处分。



五、党纪处分决定及执行

党纪处分决定如何执行？

- 党纪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党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及其本人宣布，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者档案；

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含撤销党内职务）处分的，还应当在一个月办理职务、工资等相应变更手续；



五、党纪处分决定及执行

涉及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的，应当建议党外组织及时撤销或者调整其党外职务。

特殊情况下，经作出或者批准作出处分决定的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 执行党纪处分决定的机关或者受处分党员所在单位，应当在六个月内将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向作出或者批准处分决定的机关报告。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发表危害党的言论等行为

- 通过信息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书籍、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者歪曲党史、军史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 制作、贩卖、传播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 私自携带、寄递上述所列内容之一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入境。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等行为

- 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或者以组织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重大方针政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未经组织批准参加其他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 组织、参加旨在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或者敌视政府等组织的。

- 组织、参加会道门或者邪教组织的。

- 在党内组织秘密集团或者组织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

参加秘密集团或者参加其他分裂党的活动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损害中央权威、妨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实施行为

-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私人势力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
- 拒不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故意作出与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相违背的决定的；擅自对应当由中央决定的重大政策问题作出决定和对外发表主张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 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行为。

-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

- 组织、利用宗教势力对抗党和政府，妨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实施，或者破坏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对抗组织审查行为

- 串供或者伪造、销毁、转移、隐匿证据的；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包庇同案人员的；向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掩盖事实的；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组织和参加迷信活动行为

- 组织迷信活动的。
- 参加迷信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叛逃及在涉外活动中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行为

- 在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申请政治避难，或者违纪后逃往国（境）外、外国驻华使（领）馆的。

在国（境）外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故意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

- 在涉外活动中，其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1

对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政治规矩等行为

- 党员领导干部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错误思想和行为放任不管，搞无原则一团和气，造成不良影响的。
- 违反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等党的规矩，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等行为

- 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
- 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的。
- 拒不执行党组织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在特殊时期或者紧急状况下，拒不执行党组织决定的。
- 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向组织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不按要求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个人去向。

- 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不报告、不如实报告的；在组织进行谈话、函询时，不如实向组织说明问题的；不如实填报个人档案资料的。

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

隐瞒入党前严重错误的。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校友会、战友会等。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侵犯党员权利行为

- 诬告陷害他人意在使他人受纪律追究的。
- 侵犯党员的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以强迫、威胁、欺骗、拉拢等手段，妨害党员自主行使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对批评、检举、控告进行阻挠、压制，或者将批评、检举、控告材料私自扣压、销毁，或者故意将其泄露给他人的；对党员的申辩、辩护、作证等进行压制，造成不良后果的；压制党员申诉，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不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党员申诉的；有其他侵犯党员权利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组织工作原则等行为

- 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 在干部、职工的录用、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征兵、安置复转军人等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为本人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弄虚作假，骗取职务、职级、职称、待遇、资格、学历、学位、荣誉或者其他利益的。

- 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规定，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

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规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等行为

-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
- 违反有关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未经批准出入国（边）境。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2

对违反组织纪律行为的处分

-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擅自脱离组织，或者从事外事、机要、军事等工作的党员违反有关规定同国（境）外机构、人员联系和交往的。
-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脱离组织出走时间不满六个月又自动回归的。
故意为他人脱离组织出走提供方便条件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以权谋私行为

-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
- 相互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对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利用党员干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党员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实际工作而获取薪酬或者虽实际工作但领取明显超出同职级标准薪酬，党员干部知情未予纠正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规接受礼品礼金和服务等行为

- 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的。
- 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
 -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借机敛财或者有其他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行为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违反有关规定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行为

- 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经商办企业的；拥有非上市公司（企业）的股份或者证券的；买卖股票或者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从事有偿中介活动的；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或者投资入股的；有其他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活动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的经营活动谋取利益的。

违反有关规定在经济实体、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或者经批准兼职但获取薪酬、奖金、津贴等额外利益的。

-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接受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和中介机构的聘任，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等职务。

- 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有关规定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经营活动，或者在该党员领导干部管辖的区域或者业务范围内的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担任由外方委派、聘任的高级职务的。
- 党和国家机关违反有关规定经商办企业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工作生活待遇规定等行为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工作、生活保障制度，在交通、医疗、警卫等方面为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谋求特殊待遇。
- 在分配、购买住房中侵犯国家、集体利益。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规占有、使用公款公物等行为

-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侵占非本人经管的公私财物，或者以象征性的支付钱款等方式侵占公私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将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由下属单位、其他单位或者他人支付、报销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违反有关规定占用公物归个人使用，时间超过六个月。

 - 占用公物进行营利活动的。

- 将公物借给他人进行营利活动的。

- 违反有关规定组织、参加用公款支付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或者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

- 违反有关规定自定薪酬或者滥发津贴、补贴、奖金等。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行为

- 用公款旅游、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者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的；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 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接待或者借机大吃大喝。
- 违反有关规定配备、购买、更换、装饰、使用公务用车或者有其他违反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的行为。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 违反会议活动管理规定，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的；决定或者批准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的。

擅自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或者借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取费用的。

-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决定或者批准兴建、装修办公楼、培训中心等楼堂馆所，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的；用公款包租、占用客房或者其他场所供个人使用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3

对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

权色交易等行为

- 搞权色交易或者给予财物搞钱色交易的。
有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干涉群众生产经营自主权，致使群众财产遭受较大损失的。
 -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漠视群众利益行为

- 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的；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的。
- 不顾群众意愿，盲目铺摊子、上项目，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
- 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

侵占群众知情权等行为

- 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
- 有其他违反群众纪律规定行为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党组织失职行为

- 党组织负责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传达贯彻、不检查督促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或者作出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的错误决策的；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和本单位发生公开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或者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以及决策部署行为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 党组织不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或者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 党员被依法判处刑罚后，不按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给予党纪处分而不处分的；党纪处分决定或者申诉复查决定作出后，不按照规定落实决定中关于被处分人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党员受到党纪处分后，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组织关系对受处分党员开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行为

- 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叛逃的；因工作不负责任致使所管理的人员出走。
- 在上级单位检查、视察工作或者向上级单位汇报、报告工作时对应当报告的事项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土地使用权出让、政府采购、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介机构服务等活动的；干预和插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兼并、破产、产权交易、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转让、重大项目投资以及其他重大经营活动等事项的；干预和插手批办各类行政许可和资金借贷等事项的；干预和插手经济纠纷的；干预和插手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使用、分配、承包、租赁等事项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向有关地方或者部门打招呼、说情，或者以其他方式对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施加影响。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和插手公共财政资金分配、项目立项评审、政府奖励表彰等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失泄密行为

- 泄露、扩散或者窃取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尚未公开事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内容的。

私自留存涉及党组织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纪律审查等方面资料。

-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察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外事工作纪律等行为

- 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用公款出国（境）。
-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
 - 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
 - 在党的纪律检查、组织、宣传、统一战线工作以及机关工作等其他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生活奢靡行为

- 生活奢靡、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违反纪律行为的处分

4

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处分

违反家庭伦理和社会公德等行为

-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
-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
-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



资料来源：

<http://m.ccdi.gov.cn/content/92/05/6385.html>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客户端：一图读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一图读懂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制作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 学习解读 ★



目录

一	总则
二	机构与人员
三	巡视范围和内容
四	工作方式和权限
五	工作程序
六	纪律与责任



重要意义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需要

推动巡视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

推进依规管党治党的需要



一、总则

制定目的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巡视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一、总则

遵循党章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建立专职巡视机构，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实现巡视全覆盖、全国一盘棋。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



一、总则

指导思想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



一、总则

工作原则

巡视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



二、机构与人员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成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向党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巡视工作的领导。





二、机构与人员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门，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巡视组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设立巡视组，承担巡视任务。巡视组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





三、巡视范围和内容

巡视范围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2 中央部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中央国家机关部委、人民团体党组（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中央巡视
组的巡视
对象和范围**

3 中央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金融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4 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巡视范围和内容

巡视范围

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政府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单位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三、巡视范围和内容

巡视内容

巡视组对巡视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以下问题：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拉帮结派等问题；





三、巡视范围和内容

巡视内容

违反廉洁纪律，以权谋私、贪污贿赂、腐化堕落等问题；

违反组织纪律，违规用人、拉票贿选、买官卖官，以及独断专行、软弱涣散、严重不团结等问题；

违反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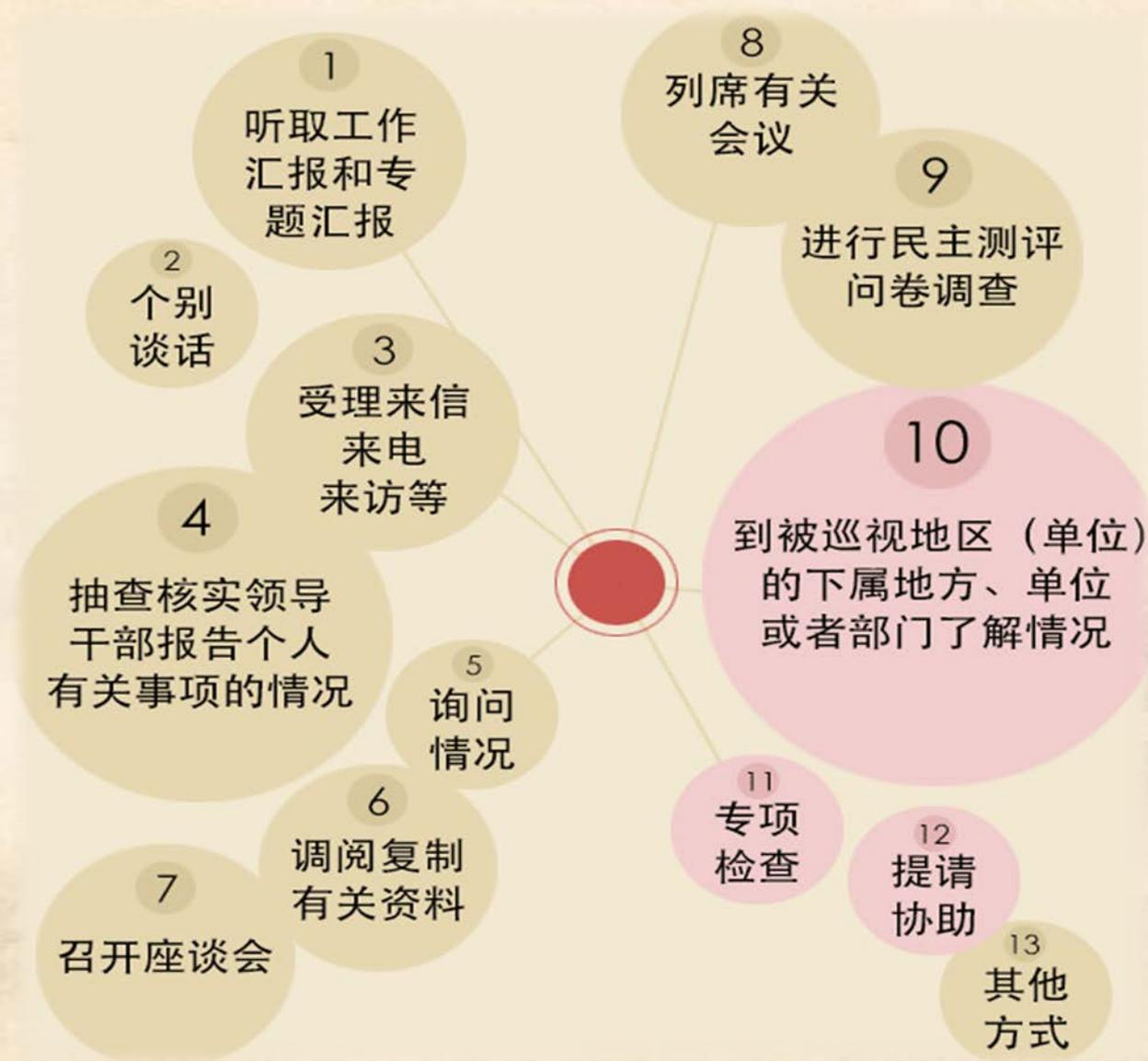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四、工作方式和权限

工作方式





四、工作方式和权限

巡视组的权限

1

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地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2

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3

经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巡视组可以将被巡视党组织管理的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具体问题线索，移交有关纪律检查机关或者政法机关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并且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向被巡视党组织提出处理建议。





五、工作程序

1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应当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了解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2

巡视组进驻被巡视地区（单位）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3

巡视了解工作结束后，巡视组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如实报告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工作程序

4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

5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成果的运用。

6

经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同意后，巡视组应当及时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相关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五、工作程序

7

被巡视党组织收到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情况报告，报送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8

对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决定的事项，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进行移交。

9

有关纪律检查机关、组织部门收到巡视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提出谈话函询、初核、立案或者组织处理等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程序

10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及其组织部门应当把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11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会同巡视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视地区（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12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六、纪律与责任

派出巡视组的党组织和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视工作的领导。对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巡视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视工作纪律。

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政法机关和组织、信访等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视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资料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http://www.ccdi.gov.cn/special/xstl/imgnews_xstl/201508/t20150814_60575.html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河海大学教务处党支部 组织生活会

2020年9月14日